

德州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

德院校办字〔2021〕15号

德州学院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采购人代表管理办法（试行）》 和《德州学院关于对招标评审结果进行复查的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德州学院采购人代表管理办法（试行）》和《德州学院关于对招标评审结果进行复查的暂行办法》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德州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



德州学院采购人代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采购人代表是指项目主管单位（下称项目单位）所指派的参与招标（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和竞争性磋商等采购方式）项目评审的工作人员，代表学校参与该项目的评审活动。

第三条 采购人选派代表参与评审活动，是采购人的法定义务，学校招标项目单位必须选派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

第四条 采购人代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二）应是项目单位的学校正式在编职工；

（三）责任心强、业务精湛，具备较好的描述项目背景和项目需求的能力，能履职尽责。

（四）承诺代表德州学院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采购人代表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采购人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一）接受学校委托，担任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

（二）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三) 采购人代表有监督评审专家的权利，若发现评审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四) 代表学校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处理决定提出申诉；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采购人代表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二)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它好处；

(三)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人代表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四)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与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它情况；

(五) 应当回避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六) 协助、配合处理项目相关质疑、投诉；

(七)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采购人代表应在采购项目开标前 3—24 小时内产生，由项目单位推荐并出具授权书。

第八条 采购人代表参加招标采购评审工作时，应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并配合监督人员进行身份验证。

第九条 采购人代表应该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有关规定的回避原则进行回避。

采购人代表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第十条 采购人代表不得进入开标室、资格审查室，在评标前应将通信工具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采购人代表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十一条 在评审过程中，采购人代表不得与外界联系。

第十二条 在评审过程中，采购人代表不得离开评审现场，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采购人代表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第十四条 采购人代表应服从评审现场招标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第十五条 采购人代表不得透露参与项目的供应商、监督人员和评审专家信息。

第十六条 采购人代表在采购结果公示前，不得透露评审结果。

第十七条 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活动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评审专家名单，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采购人代表不得泄露评审专家的个人情况。

第十八条 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四）收受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

务。

第十九条 采购人代表在参加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学校将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组织的各类招标采购活动。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采购人代表推荐表

德州学院

关于对招标评审结果进行复查的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招标采购行为，加强对招标采购结果的监督检查工作，保证招标采购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招标采购项目是指由资产管理处实施的学校以招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和竞争性磋商等）完成政府采购项目和自行采购项目。

第三条 复查范围

1. 涉及到师生切身利益的项目（如学生食堂、学生公寓用品、军训服装、物业等）全覆盖检查；
2. 对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项目全覆盖检查；
3. 其他项目进行抽查，覆盖面不低于 10%。

第四条 组成复查小组，由资产管理处组织学校法务专员、采购人代表、校外专家 1 人、招标管理中心工作人员等人员组成复查小组。

第五条 评审结果复查。限在招标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评审结果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质疑答复审查。对出现质疑的项目，要求代理机构根据所掌握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评审结果等对质疑事项进行答复。代理机构编制《质疑答复书》，资产管理处组织学校法务专员、采购人代表、校外专家 1 人等人员组成复查小组，复查同意后，

由资产管理处通知代理机构回复供应商。

第七条 投诉答复审查。对出现投诉的项目，责成代理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诉事项等调查、答复，编制《供应商投诉答复通知书》，资产管理处组织学校法务专员、采购人代表、校外专家 1 人等人员组成审查小组，审查同意后，由资产管理处通知代理机构按规定答复。

第八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德州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印发
